上诉状

上诉人：

姓名:杨殿擎

身份证:210105198302055334

电话:13840201636

被上诉人:

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弘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上诉请求:

1 不服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4年12月17日民事判决书(2024)辽0112民初8277号裁定，判令撤销原判

2 判令两被告(第三人)支付违法解决劳动合同赔偿金13000元

3 判令两被告(第三人)支付5天工资2988元

事实与理由:

浑南法院:

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催促过原告杨殿擎签署劳动合同并寄回，原告杨殿擎不签署保密协议，不配合现场工作，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通知原告杨殿擎离职。

申诉人抗辩:

1， “促过原告杨殿擎签署劳动合同并寄回”，事实不存在，被告提出过这条，但是没有给出过证据。劳动合同内容不合法，如果要签，应该发送新的劳动合同并签署。

2，被告代理律师庭上提供的，敦促签署劳动合同通知书，原告从未收到过，系伪证。

3，多次提醒，签订劳动合同，需要3次以上。事实一次也没有，也没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可以签。庭上也没有提供过3次以上的提醒证据。被告方代理人说劳动合同一起寄来的提醒通知书，如果真的寄来了，也是无效的，提醒和合同，提醒与提醒之间显然需要有较长的间隔。

4 不签署保密协议，不配合现场工作，不是《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标注的理由，与本案无关。并且也没有出示过任何相关证据。根据https://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364641.html， 最高法指导案例180：“人民法院在判断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行为的合法性时，应当以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出的解除通知的内容为认定依据。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用人单位超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中载明的依据及事由，另行提出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存在其他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并据此主张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上标注的理由是:”与项目经理沟通不畅”，通知书上的理由本就不在劳动法规定的理由之中。

5 原告认为保密协议与本案无关，被告也从未提供保密协议内容。如果法院认为不签保密协议不合适，保密协议内容是否需要判断合理性。

浑南法院:

原告杨殿擎以报警破坏现场工作秩序等方式胁迫被告大连创弘科技有限公司给原告杨殿擎开具不符合事实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申诉人抗辩:

原告没有要求过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的内容，开具的任何理由是公司的自由，即使不是事实，也由法院判断。开具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如果伪造公章，缺少信息，也不需要我判断，而是法院判断，由开具方承担责任。只需要有解除通知书，有解除理由，就具备法律效力。被告就此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我一直说的是，“如果东软公司对我停权(我进不去公司了)，就会报警。”报警是走被迫离职流程中非常合理的一步。警察证明，我的离职不是主动自愿的，而是被迫的。判例中的原文转述：“那就继续耗着，我每天来，我进不来我就报警。”

申诉人陈诉：

法院，被告一直强调没有劳动合同，没有劳动关系。法规规定是只需要有offer，有打卡记录(其他能证明在工作中/在家办公)就是合法劳动关系了。口头是没用，微信里说话，”你给我干个什么活，每个月给你5000，9月1号开始”，这样的微信，也是合法的劳动合同。这个是最高法院的指导案例179号给出的指导意见。offer当然具备劳动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一条》，《劳动合同法 第二章第二十七条》是否有劳动合同不影响支付工资和赔偿金，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有效。

对一审法官张若竹判决过程中的质疑:

1：2024年6月19号下午1点第一次开庭，被告和第三人都没有来，法官张若竹大约2点到，张若竹说被告法人刘倩生孩子，来不了，第三人冷玉君没有送达。刘倩和冷玉君的地址是一样的，无法送达合理吗？最后使用公告，如果无法送达都不合理，公告流程合法吗？

2：2024年5月25日，冷玉君的ems最后一次更新，从2024年5月25日到2024年6月19日，20多天的时间，法官没有通知过我无法开庭，也没有通知过我可以不用来开庭，可以不猜测故意的，无论什么理由这是不是渎职？

3:2024年12月16日开庭，2024年12月17日出的判决书，关于被告的证据，没有过质证，全都采信？法官援引解释一第四十四条，用人单位负责举证。不是提出的证据不用判断真假吧？口头的，凭空的，都可以拿来当证据？被告方很多说法，根本没有提供任何证据。原告在庭审中提出质疑的证据，在宣判书中全都是采用被告单方便说法。一天的时间是否考虑过证据的合理，合法性？判罚是否严谨？

4：法庭中张若竹多次打断原告陈述，原告试图援引法律条文，判例179，判例180，法官不允许。法律法规条款很多，法官不知道某条相关法规，能理解，原告说话都不让说，法官是否存在明显倾向？

5：从北京招聘回来，入职5天，一点工资没发，然后“公司在与原告杨殿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时不存在违法行为？”

致：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